伊金霍洛旗餐饮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要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全面提升我旗社会消费品零售水平，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伊金霍洛旗餐饮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

二、活动时间

2025年7月初至8月31日。消费补贴实行活动时间控制及补贴总金额控制，按照活动时间截止或补贴资金补贴完毕满足一项补贴结束。

三、资金安排

本次活动由旗人民政府安排资金350万元。

四、参与商家

在伊金霍洛旗内注册登记自愿报名参加活动的餐饮商家。

五、发放方式及活动规则

（一）发放方式。由第三方服务机构以电子消费券的形式同步发放。

（二）活动规则。用户从第三方服务机构云游鄂尔多斯平台领取消费券，消费券有效期为当日24时。用户有效期内如未使用，消费券将退回重新发放。

六、消费券金额及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券分类 | 消费券合计（万元） | 安排金额（万元） | 消费券面额（元） | 使用要求 | 补贴消费比 | 消费券数量（张） |
| 餐饮类 | 300 | 60 | 10 | 消费满50可用 | 1:5 | 60000 |
| 60 | 20 | 消费满100可用 | 1:5 | 30000 |
| 60 | 40 | 消费满200可用 | 1:5 | 15000 |
| 60 | 100 | 消费满500可用 | 1:5 | 6000 |
| 60 | 200 | 消费满1000可用 | 1:5 | 3000 |
| 合计 | 300 | 合计 | 11400 |

**备**

**备注：具体补贴资金、消费券发放金额、消费券数量、发放时间、发放方式、消费券使用规则根据实际投放情况实时进行调整。**

七、实施细则

(一)由伊金霍洛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实施开展伊金霍洛旗餐饮促消费活动。

(二)由伊金霍洛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验证第三方服务机构发券能力，确保消费券如期顺利发放。

(三)由伊金霍洛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四)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召集相关商家参与消费补贴活动，引导商家做好消费补贴活动宣传推广及消费券使用工作。

八、部门职责

（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制定活动具体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活动并兑付消费补贴。

（二）旗财政局：负责保证活动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并负责消费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三）旗统计局：负责消费活动数据监控，评估活动成果。

（四）旗审计局：负责活动全过程审计监督，做好补贴资金审计工作。

（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活动市场公平性审查，负责监督参与企业产品质量、价格，杜绝恶意抬高价格等行为。

（六）旗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活动宣传报道工作。

九、参与企业（商户）基本要求

（一）消费券仅限于在申报参与活动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实体店面使用。在各商家优惠活动基础上使用，适用范围内的商家不得见机涨价、拒收，严禁非消费直兑现金、倒买倒卖等行为，消费券仅用于当餐消费，不可办理预付卡，如有上述情况，采取收回消费券并向商家追偿已使用的消费券金额。

（二）凡参与活动的商家需签订承诺书，对销售商品的质量和价格进行公开承诺。在消费活动期间必须保持同期商品价格幅度和质量水平，并严格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明确产品及服务依法享受国家三包政策。

（三）参与活动的商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促销活动安全管理，完善安全预案，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流通安全，确保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等设施完备通畅，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范促销场所发生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确保促销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主办方及承办方有权通过后台技术手段监测营销活动实施，如发现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报名参与的商家需在伊金霍洛旗内注册登记，有实体店面，需向消费者开具电子消费小票及销售统一发票，交易全流程台账资料完整，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